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洧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21號、第46781號、第48703號、第50752號、第51968號、第52111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洧翔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6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5行「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應補充為

「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莊洧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

(二)犯罪事實一、(三)第2至3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8至9行「由莊洧翔出示偽造之『松誠證券』之保管單交付予葉秀蓮」應補充為「由莊洧翔出示偽造之『松誠證券』保管單及偽造之『陳亦祥』工作證交付予葉秀蓮」。

(三)犯罪事實一、(六)第2至3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基於3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之犯意聯絡」；第9至10行「出示偽造之『郡豐投資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向陳菊香行使」應補充為「出示偽造之
05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偽造之『葉建宏』工作證
06 向陳菊香行使」。

07 (四)證據補充「被告莊涓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
13 說明如下。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5 (1)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6 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
17 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
19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
20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就刑法
21 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22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23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
24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25 (2)詐欺防制條例於前揭公布施行後，其中第47條明定「犯詐欺
2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28 輕刑責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31 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

01 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及「航空母艦」、
02 「張慶男」、「渣打銀行」、「財源滾滾」等不詳之人本案
03 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
04 之洗錢行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5 題。

06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7 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08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9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10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1 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2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3 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
14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
15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
16 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
17 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18 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19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須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22 刑。

23 (4)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且卷內無證
24 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是其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刑事由，經綜合比較全部罪刑相
26 關規定之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罪名

29 1.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3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洗錢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03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4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5 錢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
07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2項、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
09 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3 罪。

14 2.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上開不詳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5 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固漏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17 (三)(六)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
18 此與業經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
19 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諭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186
20 頁），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21 本院仍得併予審理。

22 3.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六)所載犯行，與
23 「航空母艦」等不詳之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就
2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犯行，與「航空母艦」等不詳之
25 人及同案被告邱威堂，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26 同正犯。

27 4.被告上開所犯各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論以
28 想像競合犯，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部分，應依刑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30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六)部分，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
31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

01 告上開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6罪）。

03 (三)刑罰減輕事由

- 04 1.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在卷，且
05 無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詐欺防制條例
06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07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六)所載犯
08 行，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衡秀楓、陳菊香察覺
09 有異而未陷於錯誤，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為未遂
10 犯，此部分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爰均依刑法第25
1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2 3.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13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14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15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6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17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18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19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犯
20 洗錢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業如前述，原應
21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僅
22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依上開
23 說明，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

24 (四)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6 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
27 濟金融秩序甚鉅，竟貪圖不法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
28 團，從事取款車手及監控工作，造成告訴人楊麗英、麥大
29 同、葉秀蓮、蔡秀美蒙受財產上損失，且致不法所得之金流
30 層轉而難以查緝，告訴人衡秀楓、陳菊香則即時察覺有異，
31 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被告所為殊值非難，考量其自陳之犯

01 罪動機、目的，所擔任取款車手、監控等分工角色，具高度
02 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告訴人
03 6人遭詐金額之情節，兼衡被告尚無因同類前科經判處罪刑
04 確定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所
05 犯洗錢部分犯行，已符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6 暨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需獨自扶養祖父母之家庭經
07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9頁）、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
08 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陳菊香、葉秀蓮、楊麗英、麥大同、衡秀
09 楓調解成立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0 刑，另衡酌被告本案6次犯行之間隔非遠，犯罪手段及情節
11 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案犯行尚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198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因本案而實際
16 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
18 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
19 均應宣告沒收。然本條項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沒收特別規
20 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等情形，仍應
21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查，被告供稱其所提領之各該
22 款項，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語，且卷內亦無積
23 極事證足認其就此部分洗錢標的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被
24 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25 虞，而與個人責任原則有違，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28 據其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98頁），均應依
29 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1
30 至2所示之收據上，固分別有偽造之印文，惟本院既已宣告
31 沒收前揭偽造之收據，則就屬於各該偽造收據一部分之偽造

01 印文，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附此
02 敘明。

03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所組
05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其就附件
06 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7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8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依上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
11 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
12 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
13 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
14 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5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6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7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18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19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20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21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22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23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裁定改行簡
24 式審判程序，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
25 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
26 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
27 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
28 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
29 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
30 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
31 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

01 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
02 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
03 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04 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26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6 「航空母艦」等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7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擔任
08 取款車手，與不詳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事實，業經臺
0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0 字第15911號、第18578號提起公訴，並先於113年4月18日繫
11 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由該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71號判
12 處罪刑，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後，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3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6號判處罪刑，惟尚未確定（下稱另
14 案）等情，有另案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在卷可佐。由另案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觀之，被告於另案所
16 為與本案犯罪時間非遠，犯罪手段相若，組織成員名稱相
17 仿，所行使偽造工作證之名義亦相同，堪認其本案所參與之
18 犯罪組織與另案應為同一。揆諸前揭說明，有關被告參與犯
19 罪組織部分犯行，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20 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本案係於113年11月22日
21 始繫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1日桃檢秀
22 生113偵46781字第1139151114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見
23 本院卷第5頁），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應為另
24 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檢
25 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訴，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
26 定，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
27 開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
28 不受理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宜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2
11 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告訴人楊麗英)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告訴人麥大同)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續上頁)

01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告訴人葉秀蓮)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告訴人蔡秀美)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 (告訴人衡秀楓)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六) (告訴人陳菊香)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沒收
2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3	「葉建宏」工作證2張	
4	黑色iPhone手機1支	
5	白色iPhone手機1支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8703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42321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46781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50752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51968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52111號

12

被 告 莊洧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鄰○○路0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街000000號3

15

樓

16

○○○○○○○○○○○○○○○○○○)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邱威堂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鎮○○里0鄰○○○○0
02 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莊洧翔、邱威堂於民國113年間，先後加入由真實年籍不
09 詳、通訊軟體TELGRAM暱稱「航空母艦」、「張慶男」、
10 「渣打銀行」、「財源滾滾」等人（下稱「阿全」）所組成
11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2 構性組織之電信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並分別
13 為下列不法行為：

14 (一)莊洧翔與「航空母艦」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17 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楊麗英聯
18 繫，誑稱在股票投資APP入金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致
19 楊麗英陷於錯誤，同意入金投資，並於113年3月2日下
20 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之捐血車
21 站牌椅子上，由莊洧翔將偽造之「華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 「經辦人林嘉庭」之收據交付予楊麗英而行使該
23 偽造私文書，以取信楊麗英，楊麗英見狀遂將現金新臺
24 幣（下同）100萬元交付予莊洧翔，莊洧翔得手後，旋
25 即依「航空母艦」之指示，將上述款項置放在指定之地
26 點，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7 嗣楊麗英事後發現受騙報警後，在上開偽造之收據上採
28 得與莊洧翔相符之指紋跡證，始循線查知上情。

29 (二)莊洧翔與「航空母艦」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1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01 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麥大同聯
02 繫，誣稱在股票投資APP入金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致
03 麥大同陷於錯誤，同意入金投資，並於113年3月19日下
04 午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都會風
05 閣」社區大廳人，由莊洧翔則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
06 限公司」、「經手人林嘉庭」之收據交付予麥大同，而
07 行使該偽造私文書，藉此取信麥大同，麥大同見狀遂將
08 現金50萬元交付予莊洧翔，莊洧翔得手後，旋即依「航
09 空母艦」之指示，將上述款項置放在「航空母艦」指定
10 之地點，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嗣麥大同事後發現受騙報警後，在上開偽造之收據
12 上採得與莊洧翔相符之指紋跡證，始循線查知上情。

13 (三)莊洧翔與「航空母艦」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16 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葉秀蓮聯
17 繫，誣稱在股票投資APP入金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致
18 麥大同陷於錯誤，同意入金投資，並於113年3月25日下
19 午1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前，
20 由莊洧翔出示偽造之「松誠證券」之保管單交付予葉秀
21 蓮，而行使該偽造私文書與，藉此取信葉秀蓮，葉秀蓮
22 見狀遂將現金200萬元交付予莊洧翔，莊洧翔得手後，
23 旋即依「航空母艦」之指示，將上述款項置放在「航空
24 母艦」指定之地點，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
25 罪所得之去向。嗣葉秀蓮事後發現受騙報警後，在上開
26 偽造之保管單上採得與莊洧翔相符之指紋跡證，始循線
27 查知上情。

28 (四)邱威堂、莊洧翔與「航空母艦」、「張慶男」、「財源
29 滾滾」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

01 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蔡秀美聯繫，誣稱在股票投
02 資APP入金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致蔡秀美陷於錯誤，
03 同意入金投資，並於113年7月5日上午8時24分許，在桃
04 園市○○區○○段000號，由莊洧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場監視收款狀況，邱威堂則將偽
06 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經
07 辦人蔡承隆」之收據交付予蔡秀美，行使該偽造私文
08 書，藉此取信蔡秀美，蔡秀美見狀遂將現金20萬元交付
09 予邱威堂，邱威堂得手後，旋即依「張慶男」之指示，
10 進入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167之速邁樂加油站廁
11 所內，將上述款項置交付予「張慶男」，藉此製造金流
12 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蔡秀美事後發現
13 受騙報警後，循線查知上情。

14 (五)莊洧翔與「航空母艦」、「財源滾滾」及其他不詳詐欺
15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17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經由通訊軟體LI
18 NE與衡秀楓聯繫，誣稱在股票投資APP入金操作投資以
19 獲利等語，衡秀楓因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匯
20 款12萬元後，情知有異，遂又與詐騙集團佯為約定繼續
21 投資，莊洧翔遂於113年9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
22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星巴克咖啡迴龍門市，
23 持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葉建
24 宏」之收據交付予衡秀楓，行使該偽造私文書，欲藉此
25 向衡秀楓收取現金110萬元，旋即為警當場逮捕而不
26 遂。

27 (六)莊洧翔與「航空母艦」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9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30 成員自113年8月上旬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陳菊香聯
31 繫，誣稱在股票投資APP入金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陳

01 菊香因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匯款13萬元後，
 02 情知有異，遂又與詐騙集團佯為約定繼續投資，莊洧翔
 03 遂於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4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
 04 ○○○路0段000號之星巴克咖啡埔心門市，出示偽造之
 05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向陳菊香行使，欲藉
 06 此向陳菊香收取現金50萬元，旋即為警當場逮捕而不
 07 遂。

08 二、案經楊麗英、麥大同、葉秀蓮、蔡秀美、衡秀楓與陳菊香分
 09 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蘆竹分局、中壢分局、
 10 龍潭分局、龜山分局與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洧翔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邱威堂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麗英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一)中，告訴人楊麗英受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莊洧翔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麥大同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二)中，告訴人麥大同受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莊洧翔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葉秀蓮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三)中，告訴人葉秀蓮受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莊洧翔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蔡秀美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四)中，告訴人蔡秀美受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邱威堂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衡秀楓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五)中，被告莊洧翔向告訴人衡秀楓收受詐騙

		款項而不遂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陳菊香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六)中，被告莊洧翔向告訴人陳菊香收受詐騙款項而不遂之事實。
9	偽造之「華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暨張桃園分局刑案證物採證報告1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時間、地點，化名「林嘉庭」向告訴人楊麗英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並收取100萬元之事實。
10	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暨指紋鑑定資料1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時間、地點，化名「林嘉庭」向告訴人麥大同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並收取50萬元之事實。
11	偽造之「松誠證券」保管單1張、工作證相片1張暨中壢分局現場勘查報告1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之時間、地點，化名「陳亦祥」向告訴人葉秀蓮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並收取200萬元之事實。
12	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被告邱威堂於犯罪事實欄一、(四)之時間、地點，化名「蔡承隆」向告訴人蔡秀美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並收取20萬元之事實。
13	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叫車紀錄1份	被告邱威堂於犯罪事實欄一、(四)中，以自己名義預約計程車抵達收款地點之事實。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11張。	被告莊洧翔於犯罪事實欄一、(四)之時間、地點，監督被告邱威堂收取款項過程之事實。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被告莊洧翔於犯罪事實欄一、(五)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衡秀楓行使偽造之私文書與特種

01

	錄表各1份暨現場採證照片10張。	文書，欲收取110萬元而不遂之事實。
16	扣案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黏貼被告照片、署名葉建宏而偽造之工作證各1張。	同上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6張。	被告莊洵翔於犯罪事實欄一、(六)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陳菊香行使偽造之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欲收取萬元而不遂之事實。
18	扣案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黏貼被告照片、署名葉建宏而偽造之工作證各1張。	同上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是核被告莊洵翔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

01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五）、（六）所為，則
04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05 條第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07 等罪嫌；被告邱威堂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
0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之洗錢等罪嫌。

12 (三)被告莊洵翔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
13 （六）之行為，與「航空母艦」等犯罪事集團成員間，有犯
14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莊洵翔與被告邱威堂於犯罪事實欄
15 一、（四）之行為，與「航空母艦」、「張慶男」、「財源
16 滾滾」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以共
17 同正犯。

18 (四)被告莊洵翔、邱威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
20 （四）中莊洵翔所為、犯罪事實欄（四）中邱威庭所為，請
21 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嫌，被告莊洵翔
22 於犯罪事實欄一、（五）、（六）中所為，亦請從一重論以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莊洵翔於犯事實欄
24 一、（一）至（六）中之行為，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25 (五)扣案之收據及手機分別為被告莊洵翔所有、供犯罪所用依
26 法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林 芯 如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